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鹿志勇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提名鹿志勇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任命鹿志勇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鹿志勇先生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鹿志勇先生的简历如下：

鹿志勇，1978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鹿志勇先生于2001年加入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镇海炼化”），历任炼油一部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发展计划处副处长、发展科技处副处长，炼油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设计管理部主任，炼油一部党总支书记、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等职。2022年5月至8月任镇海炼化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部经理，2022年8月起任镇海炼化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安全总监，2023年5月起兼任镇海基

地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鹿志勇先生长期从事生产运行、安全环保、项目建设和技术管理工作，牵头组织镇海基地二期项目生产准备和开工投产，高效组织装置一体化运行，助力镇海炼化连续获评“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鹿志勇先生2001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鹿志勇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鹿志勇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